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2023年母公司报表的年初未分配利润为660,867,386.04元，加上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224,397,954.19元，减去本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2,439,795.42元，减去本年度向全体股东派发的2022年度现金股利106,875,000.00元及2023年半年度现金股利64,125,000.00元，2023年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91,825,544.81元，资本公积余额为75,058,176.18元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59,735,571.19元。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7,5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.00元(含税)，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2,750,000.0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，合计转增股本42,750,000股，不送红股。若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公司股本发生变化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审议

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，同意董事会制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

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同意公司制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业绩成长及公司发展资金需求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现金分红，符合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-2023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4年4月19日